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若函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481號、第1823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裁定行簡式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徐若函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應履行本院一一四年度附民移調字第第六號調解筆錄內容（詳附表甲）。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8行「於民國112年3月1日前某日，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將其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申請註冊如附表一所示之虛擬通貨平台帳號（下稱MaiCoin帳號）資料售予某詐欺集團使用」之記載，應補充更正為「於民國112年3月1日前某日，在其位於新竹縣○○鄉○○路0段000巷00號2樓之住處，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將其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申請註冊如附表一所示之虛擬通貨平台帳號（下稱MaiCoin帳號）資料售予某詐欺集團，並以通訊軟體LINE將上開資料傳送予某詐欺集團使用」；證據部分應補充「告訴人侯進春、魏邑釗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偵字第11481號卷第15至16頁、偵字第18231號卷第29至30頁）」、「被告徐若函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自白（本院卷第33、34、39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  
05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  
06 比較，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所  
07 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以  
08 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洗錢防制法有關犯一般洗錢罪，就行  
09 為人在偵、審中是否自白而有減刑規定之適用，迭經修正，  
10 依被告行為時法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行為人僅需  
11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  
12 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及裁判  
13 時法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  
14 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5 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自屬於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  
16 變更，因涉及處斷刑之形成，同係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  
17 比較之對象；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一般洗  
18 錢罪不得科處超過其特定犯罪（本案係普通詐欺取財）所定  
19 最重本刑之刑，其所具有之量刑封鎖作用，乃個案宣告刑範  
20 圍之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予以刪  
21 除，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本案被告  
22 於偵查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經依上開說明  
23 綜合比較結果，自應適用其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24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科，較為有利，且應依行為時  
25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8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9 (三)被告幫助詐欺集團詐騙起訴書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多次至  
30 超商以條碼繳費付款」之行為，各係於密接之時間實行，就  
31 同一被害人而言，所侵害者為相同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

01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02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就先後詐騙同一告訴人多次匯款之行  
03 為，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4 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5 (四)又被告以一幫助行為提供上開MaiCoin帳號資料，而幫助該  
06 詐欺集團成員分別向告訴人2人詐欺取財既遂並遮斷資金流  
07 動軌跡，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  
08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9 項之幫助洗錢罪。

10 (五)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1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2 (六)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應依112年6月14日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  
14 其刑。

15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16 及洗錢犯行，然其提供本案虛擬通貨平台帳號資料供詐欺集  
17 團充為詐欺犯罪之用，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造成民眾  
18 受有金錢損失，並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  
19 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秩序穩定及正常交易安  
20 全，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且與  
21 告訴人侯進春、魏邑釗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可  
22 佐，兼衡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現擔任技術員為  
23 業，家庭經濟狀況普通（本院卷第4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2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八)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6 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按，其因一時失慮  
27 致罹刑章，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侯進春、  
28 魏邑釗調解成立，有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6號調解筆錄  
29 1份在卷可參，堪認頗有悔意，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當知  
30 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並審酌告訴人侯進春、魏邑釗於本  
31 院審理時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機會之意見（本院卷第53頁），

01 本院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故依刑法第74  
02 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為促  
03 使被告履行上開調解筆錄內容，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  
04 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履行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6號調  
05 解筆錄（即附表甲），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若被告不履  
06 行此等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07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  
08 之規定，得撤銷其宣告。

### 09 三、沒收部分：

1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11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宣告沒收或追  
12 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  
13 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  
14 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  
15 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承：我有收到提供  
16 帳號資料的分紅2,000元等語（本院卷第33至34頁），故被  
17 告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2,000元，應堪認定。本院審酌刑  
18 法規定沒收犯罪所得，旨在剝奪犯罪利益、杜絕犯罪誘因，  
19 而被告既已與告訴人侯進春、魏邑釗調解成立，而依調解內  
20 容被告所給付予告訴人侯進春、魏邑釗之第一期款，金額已  
21 超過其於本案之犯罪所得，認已足以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  
22 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又若再宣告沒收被告犯罪所得，亦將  
23 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24 第5項、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就被告之犯罪所得不予宣告  
25 沒收或追徵。

26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8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被告並非實際  
30 上參與提領贓款之人，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非洗錢  
31 犯行之正犯，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款項，自

01 無前揭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洗錢標的規定之適  
02 用，是本案不予宣告沒收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7 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靜慧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林曉郁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9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0 亦同。

2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5 罰金。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27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8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9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2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6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 表甲

編號	調解內容	案號
1	相對人徐若函願給付聲請人侯進春新臺幣（下同）3萬元，給付方法如下：分三期給付，分別於民國（下同）114年1月13日、114年1月24日、114年2月11日，各給付1萬元至聲請人侯進春指定之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本院114年度附民移調字第6號調解筆錄
2	相對人徐若函願給付聲請人魏邑釗新臺幣（下同）8萬元，給付方法如下：分四期給付，分別於民國（下同）114年1月13日給付1萬元、114年1月24日給付3萬元、114年2月11日給付2萬元，114年3月11日給付2萬元，給付至聲請人魏邑釗指定之帳戶，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11 附 件：

1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徐若函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徐若函可預見將虛擬貨幣帳號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一時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3月1日前某日，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將其向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申請註冊如附表一所示之虛擬通貨平台帳號（下稱MaiCoin帳號）資料售予某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取得上開MaiCoin帳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向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如附表二所示之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條碼繳費付款之方式，儲值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上開MaiCoin帳號內，旋遭該詐欺集團用以購買等值之虛擬貨幣泰達幣（USDT），即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 二、案經侯進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魏邑釗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徐若函於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以2,000元之代價，將上開MaiCoin帳號售予某詐欺集團使用之事實。
2	證人侯進春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侯進春遭詐騙後係以條碼繳費付款之方式，

01

		將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金額儲值至上開MaiCoin帳號之事實。
3	證人魏邑釗於警詢時之證訴	證明告訴人魏邑釗遭詐騙後係以條碼繳費付款之方式，將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金額儲值至上開MaiCoin帳號之事實。
4	被告之MaiCoin帳號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資料、遠傳資料查詢、告訴人侯進春、魏邑釗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等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1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02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3 三、核被告徐若函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339  
04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及修正後洗  
05 錢防制法第2條暨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  
06 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  
07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  
08 斷。至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2,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09 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0 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5 檢 察 官 邱 志 平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9 日

18 書 記 官 黃 鈺 芳

19 附表一：

20

虛擬通貨平台	註冊手機	註冊電子信箱	綁定實體銀行帳戶
MaiCoin帳號	0000000000	Z00000000000 000il.com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1 附表二：

22

編號	告訴人 (均提告)	施用詐術之 方式	繳費時間	繳費金額 (新臺幣)
1	侯進春	貸款詐欺	112年3月1日 15時40分	9,975元
			112年3月1日 15時46分	1萬9,975元
2	魏邑釗	投資詐欺	112年3月1日 14時43分	1萬9,975元

(續上頁)

01

			112年3月1日 14時46分	1萬9,975元
			112年3月1日 14時50分	1萬9,975元
			112年3月1日 14時53分	1萬9,975元